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4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1 (詳見表 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D)
	6.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F)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G)
	9. 尚待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5 (詳見表 H)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2 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20-2021 年度會期)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2 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表 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註 1}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 註
1. 《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

註 1：《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原訂於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2020-2021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由於政府當局正考慮條例草案中各項立法建議的若干範疇，並研究如何可作出改善，因此，律政司司長於2020年10月5日撤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表 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表 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3 次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口頭報告)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 項附屬法例(即第 221 號法律公告)應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期間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2 項附屬法例作出口頭匯報。

表 E：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2 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2.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 令〉(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2	1 次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3.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 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2	2 次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4.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 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2	2 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5.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 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2	2 次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6.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裁定及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 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20年10月23日 註2	1次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27日	—

註2：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現告出缺。

表 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10月14日 註3	8次 (2016年11月8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在2020年1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將於稍後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註3：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現告出缺。

表 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 編製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0 年 1 月 3 日	4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 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 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 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選舉主席。

註 4：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表 H：尚待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註 5}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之前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	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該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 12 個月。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並同意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 12 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防疫抗疫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跟進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政府各項涉及疫情的民生、經濟、醫療及社會福利措施，與政府商討各項防疫抗疫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 3 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其分別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失業援助金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失業狀況、失業人士在 COVID-19 疫情下面對的生計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失業人士渡過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弱勢社群再就業，活化疫情之下的勞動力和本港經濟。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中小微企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中小企的營運狀況、在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中小企渡過 COVID-19 的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微企發展，讓香港就業市場及經濟多元發展。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日	研究及跟進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2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7.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3日	檢討和跟進政府在處理有關剝削勞工、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事宜方面的工作("相關工作")，及能夠推行相關工作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和相關法例、通報和執行機制，以及有關政策，並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提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8.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9日的會議上，同意委任該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10日	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10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會因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同一會議上所提意見而作出微調。經微調的工作計劃已於2020年11月16日發出予事務委員會委員。
10. 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17日	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包括政策目標、配套支援措施、執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11.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17日	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及相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p>跟進整體鐵路的規劃(註2)、及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推行進度； (b)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c)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d)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e)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f)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 (g) 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及相關事宜； (h)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i) 維修保養計劃；及 (j)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p>註1：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p> <p>註2：根據1997年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鐵路是客運系統的骨幹，其發展對整體民生有重大影響，在2020年11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應只跟進個別鐵路的運作，而應宏觀地關注整體鐵路的規劃及發展的時間表。</p>	<p>在2020年11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3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其分別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因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同一會議上所提意見而作出輕微修訂。職權範圍的定稿已於2020年11月25日發出予事務委員會委員。</p>

(接下頁)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	(接上頁)
14.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1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研究香港的經濟困局的成因及破局的策略和出路，其中應包括研究產業結構失衡問題，並就如何推動高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等政策提出建議，同時就促進就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提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註5：議員在2020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鑒於18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尚未完成，內務委員會將會在稍後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事宜，而秘書處會提供文件供議員考慮，有關文件應載列：(a)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尚待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尚待展開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一覽表，以及(b)秘書處資源是如何分配以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